关于印发《2025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郓市监字〔2025〕26号

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现将《2025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依据

（一）《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三）《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六）《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二、监督检查重点和方式

（一）监督检查重点

各特种设备监管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1.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近两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3.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二）检查计划数量和方式

1.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使用单位数量的5%，生产、充装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注册地在本辖区单位数量的10%，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可纳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统计，信用风险等级为D级的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确定。

2.各特种设备监管单位可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管基层一体化平台的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功能，开展计划内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会自动传输到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也可以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现场检查记录手动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以便后续对各特种设备监管单位检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提高认识。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清守住安全底线是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强化“属地管理”意识，认真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以风险防控和保障安全为核心，扎实做好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工作。

（二）认真筹划，严密实施。要按照《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内容要求和检查计划，周密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对检查计划之外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检查形式，落实覆盖性巡查检查。

（三）狠抓整改，消除隐患。要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责令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对需要限期改正的，要及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落实；需要停用整改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需要立案调查的，由执法机构及时立案，及时消除隐患对号销账；对拒不整改或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附件：1.2025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表

2.2025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表

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